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山东省“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创建山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创建山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22〕111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交公路〔2022〕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整体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化农村公路路

网结构,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客运水平,实现我县农村交通运输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总目标,让更多群众共享公路发展成果。到 2023 年底,全县 65%以上的行政村通 6 米双车道公路,县乡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率达 57%以上,全面完成重要村道及以上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 100%,列养率达 100%,优良路率达到 73%以上。

三、创建任务

(一) 建设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1. 科学编制规划,抓好项目建设。一是统筹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有序实施县道改造、乡村道提档升级、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形成以县道公路为骨架,乡道公路为支线,村道公路为脉络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2023 年全县计划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5 公里。二是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面创新推广“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农村公路+物流”“农村公路+特色文化”“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农村公路+N”模式,打造“路衍经济”产业链,加快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以农村公路高质量建设带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2.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新改建农村公路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满足相关公路等级技术标准，要按照“畅安舒美”的要求，同步实施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3.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覆盖率达到100%，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二) 建立运行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1. 强化交通运输执法。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根据全县路网分布和重型车辆装载情况，交通、公安、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农村公路沿线货运企业等场站的源头治理，依法打击非法运输、超限运输和损坏农村公路设施行为。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聊城市交巡警支队冠

县大队、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 健全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落实县、乡、村各级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做到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实现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得到落实、人员得到明确、经费得到保障。建立“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发展共治共享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将“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推进“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开发。探索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3. 改善路域环境。一是按照“依法治路、依法护路”要求，大力推广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路产路权的积极性。二是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序推进公路用地确权工作。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乱堆乱

放、占道堆放及非公路标志，大力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规范“马路市场”。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绿色廊道，营造“畅、安、舒、美”的路域通行环境。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市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列养率达到100%，实施养护工程里程不低于全部农村公路里程的7%。合理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积极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农民创收增收。（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2. **实现规范化养护。**加强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及时掌握运行质态，及时处置危桥，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次、差等级路面，确保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保持逐年上升趋势。科学编

制区域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养护改善工程计划，确保路面技术状况指数逐年上升。2023 年，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68 公里，安防工程 80 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达 100%，农村公路有铺装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 100%，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争取达到 73%。（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 加快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平台运行使用。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切实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四）建立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体系

1. 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巩固乡镇、建制村通客车成果，不断提升城乡客运车辆公交化比率。建立农村客运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全面提升客车性能，不断提升农村客运安全便捷的通行能力；加强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养。（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积极探索创新融合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打造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网多用、一站多能、多点

合一、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构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确保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 100%全部通达行政村,具备条件的通达自然村,不断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各客货邮企业,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

根据示范县创建要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启动创建工作会议,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部署,启动示范县创建工作事项,分解落实任务和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各成员单位按照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督查,保证资金、人员、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三) 自查迎检阶段(2023 年 12 月)

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完善整改。

(四)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长效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冠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交通、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综合执法等部门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路线图，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落实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加快实施。

（二）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纸、公众号、网络等优质宣传媒介及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提炼和推广农村公路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创建氛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技术指导、落实督查考核工作；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督促指导落实农村公路各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生态环境、住建、公安、综合执法和水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

“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

（四）强化资金保障。要坚持多元化筹资、多条腿走路的思路，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引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要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借力融资平台、加大财政投入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调动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出让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冠名权，鼓励农村公路沿线受益单位捐助、依法引导农民投工投劳、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

**附件：冠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

冠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志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子民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李振兴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振东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中心主任

王子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永强 县民政局局长

负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轩春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伟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代 硕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东朝 县水利局局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洪恩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刘晓勇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邢德波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王利军	聊城市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大队长
任怀宁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主任
方 涛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彦虎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玉亮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聪	斜店乡乡长
王松传	东古城镇镇长
石 鑫	北馆陶镇镇长
潘立潭	万善乡乡长
董才斌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高 峰	兰沃乡乡长
金学申	甘官屯镇镇长
沙德胜	柳林镇镇长
任子健	范寨镇镇长
魏 昌	辛集镇镇长
周 登	定远寨镇镇长
张明勇	桑阿镇镇长
刘文博	贾镇镇长
吴亚新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代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振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0 份)